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51Z005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51Z0057 号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广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广益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广益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广益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广益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广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51Z005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英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翔

2026年4月27日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0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1.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181,88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1,568,069.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03,613,810.0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51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703,613,810.03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尚未置换与支付的费用26,705,338.37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30,319,148.4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0月至12月间，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公司	签署专户银行	签署保荐机构	签署文件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809996666
2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	554739948256
3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19100212402
4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51616500002112
5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行	37060188000320342
6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054060104004948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809996666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	554739948256	1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19100212402	168,382,955.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51616500002112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行	37060188000320342	91,936,19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0540601040049480	50,000,000.00
合计		730,319,148.4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资金到位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对相关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款项。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